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就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或“贵局”）提出辅导申请，并于2013年9月29日取得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回执。

2016年2月24日，信达证券向辽宁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申请报告》（信证报【2016】30号），由于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同业竞争尚未解决等问题，双方共同决定申请暂时中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

鉴于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内无法解决上述问题，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暂不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故信达证券申请对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进行撤销。

特此说明。

